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專業應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校通識英文課程依各學院專業屬性，規劃相應之專業英文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內容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院規劃專業英文開課內容
492006	專業英文(一)	工學院： 基礎科技英文、進階科技英文、基礎科技英文選讀、進階科技英文選讀、科技英文溝通、科技英文表達 健康暨管理學院： 基礎管理英文、進階管理英文、基礎管理英文選讀、進階管理英文選讀、管理英文溝通、管理英文表達 生活創意學院： 基礎生活英文、進階生活英文、基礎生活英文選讀、進階生活英文選讀、生活英文溝通、生活英文表達
492007	專業英文(二)	
492008	專業英文(三)	

-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所屬學院規劃之專業英文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跨院選修。每學期修習專業英文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修畢前條所定 6 學分後，得另行修習專業英文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128 學分。前項額外修習之學分得跨院選修。
- 五、各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 (一)應用外語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之證照。
- (二)企業管理系：應取得多益（TOEIC）測驗 300 分（含）以上之成績。
- (三)其他各學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初級（含）以上之證照。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達英語能力檢定初級標準：
- (一)額外修習通識英文課程 4 學分。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外語中心申請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經審核通過後始生效。
- (二)參與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達 80 點：
1. 參加外語中心外籍教師諮詢，每次折算 1 點。
 2. 使用外語中心自學資源，每小時折算 1 點。
 3. 參與外語中心或應用外語系主辦之競賽或活動，每次折算 2 點。
- (三)自大三下學期起，學生持未通過之正式英檢成績單，得報名參加外語中心每月辦理之校內英檢門檻考試；通過者，得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七、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如附表一)，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取得等同 CEFR B1 等級者，得免修 4 學分；取得等

同 CEFR B2 以上等級者，得免修 6 學分。(適用本校 115 學年度起各學制、科系學生，惟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及應用外語系學生不適用；各類專班學生依其專班計畫辦理。)

八、學生申請免修，並通過外語中心審核同意後，其免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學分須另行擇一修讀本校下列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1. 系專業選修課程
2. 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申請免修以一次為限；如再次申請，其檢定等級應高於前次，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十、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與 CEFR 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343-432	433-542	543-619	620-677	---
	網路 iBT 0-120 分制	---	42	72	95	114 以上
	1-6 分制	2	3	4	5	6
多益(TOEIC) (聽讀測驗)		225-545	550-780	785-940	945-990	---
多益(TOEIC) (口說測驗)		90	120 以上	160 以上	180 以上	---
多益(TOEIC) (寫作測驗)		70	120 以上	150 以上	180 以上	
雅思(IELTS)		3.0-3.5	4.0-5.0	5.5-6.5	7.0-8.0	8.5-9.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閱讀/ 口說/寫作測驗)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199	200-210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備註：

1.口說測驗以免修口說相關課程為主；寫作測驗以免修寫作相關課程為主。

2.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